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潘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聲請人潘○○(000年00月0日生)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○○○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00,000元，扶養期間超過10年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請求之標的價額為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,000元×00月×00年＝0,0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珮瑩